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发送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本次会议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及正文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营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，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公告信息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《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公告信息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